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財

選任辯護人 葉日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62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陳文財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客觀上能預見酒後駕車將造成注意力與操控能力降低，易導致交通事故發生，造成其他用路人傷亡之結果，於民國111年3月2日0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號住所，飲用自製藥酒約400毫升後，迄至同日13時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於同年月2日13時30分許，沿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由東興路往大墩南路方向直行，行經永春東路與永春東路202巷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以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禁止變換車道線，禁止行車變換車道或超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內側車道向右跨越雙白實線之禁止變換車道線至外側車道，適有由林清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其右側之外側車道，因陳文財未與其右側併行車輛保持安全間距，致其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右後車身不慎碰撞林清風騎乘之機車，林清風因而人車倒地，並

01 受有右側鎖骨及肩胛骨骨折、右側連枷胸合併雙側肺挫傷、
02 右側第2至8肋骨骨折合併雙側血氣胸等傷害。陳文財經警方
03 於同日13時52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酒
04 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7毫克。嗣經警前往現場處理，陳文財
05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留待現場，
06 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而林
07 清風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年月12日因病危辦理自動出院而
08 死亡。

09 二、案經林清風之子李明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證據能力部分

13 當事人、辯護人對於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14 審判外陳述，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472-476頁），
15 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
16 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
17 能力。至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
18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或不得作為證
19 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
20 論，亦應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陳文財固坦承犯罪事實所載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
24 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之犯行，辯
25 稱：我承認酒後開車，且與被害人林清風騎乘機車發生擦
26 撞，被害人亦因而受傷住院，但被害人於案發後30分鐘內即
27 被送醫急救，並經曾救治類似前開病情之胸腔外科主治醫師
28 治療，一般人於此情形經休養後應可恢復正常人生活，故我
29 否認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我有關係云云；辯護人復為被告辯
30 護稱：被害人於住院前3天，血氣胸的傷勢就已經穩定下
31 來，之後仍會死亡是因為被害人為治療癌症而化療所引起的

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才是被害人死亡之主因，此自被害人主治醫師杜承哲之證述即可證之，故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被告前揭過失行為間有因果關係中斷的情形云云。惟查：

(一)被告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1.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酒後駕車，且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死亡結果以外之傷勢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76號相卷第14-17頁、第53-54頁、偵卷第121-122頁、本院卷第63-69頁、第121-124頁、第179-183頁、第323-350頁），核與證人李明佳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27-129頁、第131-137頁、76號相卷第50-51頁、645號相卷第21-22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檢核表、酒駕源頭管制分析表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初步分析研判表、111年3月7日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見偵卷第41、第55頁、第59頁、第63-64頁、第65頁、第67-69頁、第71頁、第73頁、第75頁、第77-84頁、第85-97頁、第138頁、第14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11年3月12日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報告書（見76號相卷第11-13頁、第21頁、第22-23頁、第56頁、第58-70頁、第71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159-160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按道路駕駛人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規定行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0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禁止變換車道
03 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
04 項、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05 設置規則第1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考取普通小客車
06 之駕駛執照，當知悉應遵守前開交通規則，此有被告之車籍
07 查詢資料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1頁），又依案發當時天
08 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
09 良好之環境，客觀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則被告行經上開
10 路段，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7毫克，為超越行駛於其
11 前方之被害人，竟未顯示左轉方向燈即貿然偏向左側之內側
12 車道，迄行駛至被害人左側時，復未顯示右轉方向燈、未保
13 持安全間隔距離即於禁止變換車道線向右偏向外側車道，致
14 其右後車身與行駛於外側車道之被害人機車緊貼相擦，被害
15 人因而向左翻覆而人車倒地，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各1份、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
17 影畫面截圖17張在卷足憑（見偵卷第75頁、第77頁、本院卷
18 第437-438頁、第443-452頁），足認被告之駕駛行為就本案
19 事故之發生確存有過失，首堪認定。

20 (二)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本案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

21 1.按刑法上之因果關係，係指行為與結果之間必須具有因果歸
22 責關聯性，而所謂因果歸責關聯性，主「相當因果關係說」
23 者認為，並非所有造成結果發生所不可獲缺條件之行為均應
24 究責，僅於根據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行為，通常皆足以
25 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時，方有歸責關聯性。申言之，至結果
26 發生為止之因果流程，從行為之時點以觀，在日常生活經驗
27 上屬於得以預測時，即肯定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而主「客
28 觀歸責理論」者，則認為應具備條件上之因果關係且行為人
29 就該結果發生具有「客觀可歸責性」。所謂客觀可歸責性，
30 乃指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對行為客體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
31 險，而該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且具有常態關聯性（即無

01 重大偏離常軌之因果流程）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02 第3065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查被害人因本案事故經送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再
04 轉院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加護病房治療，於111年3月12
05 日因家屬同意後辦理病危自動出院而於同日死亡，經臺灣雲
06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時認定其死亡原因為：「直接引起
07 死亡之原因：甲、血氣胸；乙、（甲之原因）：肋骨骨折；
08 丙、（乙之原因）車禍」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
09 屍體證明書（見76號相卷第56頁）、檢驗報告書（見76號相
10 卷第58-70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報告書
11 （見76號相卷第71頁）附卷可考。另參：

12 (1)證人即法醫師鄭寬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害人患有舌癌或
13 攝護腺癌的狀況雖會影響其健康及存活率，但不影響被害人的
14 死因，且其舌癌復原的狀況蠻好的，外觀看起來也不是很
15 憔悴、體弱多病的人，若把本件當作最壞情形來看，被害人
16 至少還有50%的機會可以活5年，若是因為舌癌或攝護腺
17 癌，其存活率不會在車禍後11天即死亡，死亡原因最主要還
18 是因為車禍；我們不認為癌症是死亡的直接原因，所以未將
19 之寫入相驗屍體證明書中，如果我們知道他有舌癌或攝護腺
20 癌會影響健康，也僅會記載於相驗屍體證明書「其他對死亡
21 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
22 接關係者）」之欄位，本件死亡最主要原因還是車禍等語
23 （見本院卷第329-332頁），並提出「林清風致死原因綜合
24 研判」說明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67-401頁）；

25 (2)證人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院區主治醫師杜承哲於本院審理時
26 亦證稱：林清風我記得是比較嚴重的肋骨多重骨折跟血氣胸
27 情形，被害人當時有癌症病史及剛治療完的情形，確實影響
28 我們的醫療決策，覺得不太適合去做重大胸腔手術，所以我
29 有將被害人之癌症病史列入法醫參考病歷資料之「診斷或未
30 經診斷（死亡原因）」欄位中，被害人在入院前3天之病況
31 已趨穩定，只是3月6日時血氣胸突然很大片，可能是中間因

01 為骨折有碎骨動到所造成，這是合理的，且因被害人剛化療
02 完，我們原本在加護病房觀察的時候就有注意到他呼吸喘的
03 情況，我們一開始認為可能單純是氣胸，因為肋骨斷了會很
04 尖銳會刺破肺部，但幫他放完胸管插管之後還發現他的肺部
05 還是持續變化，發生了包含血氣胸、感染的情形，被害人過
06 世後我們有再針對此個案開會去討論，我們就有注意到被害
07 人當天的白血球是有下降的，而此情形通常會在化療後的5
08 天至1週後才會出現，這叫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這有可能
09 導致一些發燒或很嚴重的感染症，如果發生發燒情形，死亡
10 率本身就有50%以上。但在當時非常困難去把它納入考量，
11 事實上一發生這個情況，即便使用最強的抗生素跟其他的治
12 療，病情也是急轉直下，被害人後來就過世了；這個東西不
13 會在外傷自己跑出來，一定是有化療或像有些人免疫力低
14 下，例如愛滋病，才會嗜中性白血球掉到很低很低，這就跟
15 癌症有關係，所以我才會認為因為如果沒有癌症這件事情是
16 不會發生的，但這個撞傷真的太厲害，可能肺部也有一些挫
17 傷、撞在裡面，造成後面這些感染比較容易發生，我認為被
18 害人死亡結果與外傷性造成的血氣胸與肋骨骨折間一定有相
19 關性，兩者是一個相加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335-349
20 頁）；

21 (3)由前揭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害人因本案事故受有右側連枷胸
22 合併雙側肺挫傷、右側第2至8肋骨骨折合併雙側血氣胸等傷
23 勢後，雖經送醫急救3天後狀況暫趨穩定，但因被害人肋骨
24 斷裂情形嚴重，導致被害人於3月6日復發生血氣胸情形，又
25 被害人本身患有攝護腺癌併骨移轉，於106年9月起至本案事
26 故發生之日止，定期於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接受抗賀爾蒙治
27 療等情，此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2年5月11日中醫醫行字
28 第112000502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5-261頁），亦
29 為導致被害人有免疫力下降及影響其健康、存活率之原因，
30 然本案事故之發生乃被害人死亡結果不可或缺之條件，且被
31 害人因而受有嚴重骨折導致血氣胸而併發感染致死亡之情

形，亦為日常生活經驗上所得預測，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酒駕及多項違規之駕駛行為所製造危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等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與被告死亡之結果具有常態性關連，是被告之過失駕車行為與被害人死亡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等情，應堪認定。

(4)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並以證人杜承哲之前揭證述及法醫參考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之病歷資料記載：「診斷或未經診斷（死亡原因）：1. 右側第2-8肋骨骨折合併雙側血氣胸. 2. 舌癌及攝護腺癌合併骨轉移」等內容為據（見76號相卷第20頁），惟辯護意旨係以一般人如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應可痊癒而不致發生死亡結果為其論據，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相同條件下均可發生同一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是以本件於判斷因果關係時，自應將被害人年齡66歲且患有癌症之身體狀況納入考量（見本院卷第275頁），而非以一般未患有癌症之成年人作為比較基準，況被害人死亡結果與其因本案事故所受傷勢具有因果關係等節，業經證人鄭寬寶及杜承哲證述綦詳，難認有因果關係中斷之情形，是辯護意旨所指並無可採。

(五)縱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該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似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增列第3款，並將原第3款移至第4款），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並未修正，是本件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罪，係加重結果犯，以行為人對於第1項之基本行為（酒駕毒駕等）有故意，對於加重結果（致人於死或重傷）部分有過失，始令負該加重結果之責，乃結合服用酒類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及過

失致人於死或致重傷罪之構成要件，而變更、加重法定刑
度，以彰顯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惡性。故就汽車駕駛
人酒醉致不能安全駕車，因過失致人於死而言，雖同時構成
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及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犯罪，但
應依法條競合原則優先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規
定處罰，且不得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
重其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被告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程度，仍駕車行駛，並因過失肇致本案事故，造成被害人死
亡之結果。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
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惟揆諸前開說
明，不另論以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死罪，且不得
再依於112年5月3日修正後較有利於行為人之道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加重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係
屬加重結果犯，法律上僅賦予一個單一犯罪事實之評價，具
有不可分割之性質，是本罪係結合故意犯本條第1項之基本
構成要件行為，及因過失發生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
果，而該當於加重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人倘於本罪未發覺
前，主動對於本罪基本構成要件之醉態駕駛行為或發生加重
結果之過失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行為一部自首而受裁判者，依
前揭說明，即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最高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
案事故發生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
時，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此有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
按（見本院卷第101頁），其對於未發覺之罪主動向有偵查
犯罪權限之人自首，進而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應依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重傷害、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偽造文書、傷害等案件之前科，素行非佳，

0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2 第15-26頁），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本應謹慎駕駛，遵守
03 交通法規以維交通安全，竟漠視酒後不得駕車之法令，不顧
04 飲酒後對周遭環境辨識能力及反應力均較平時薄弱之狀態，
05 於飲用高濃度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退去回復可安全駕駛之
06 狀態，即貿然上路，更逕行違規變換車道及超車，疏未注意
07 與行駛於右側之被害人保持安全間距，肇致本案事故之發
08 生，被害人因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而經送醫後不治身
09 亡，致告訴人受有喪失至親之痛苦，又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10 更以其每日飲用藥酒是為了保健身體健康等語置辯（見本院
11 卷第482頁），而未知省思其違反飲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所
12 致之本案事故，難認其具有悔意，所為實無可取，應予非
13 難；惟考量被害人本身患有癌症且於本案事故發生當時仍在
14 進行化學治療中之身體狀況，亦與其死亡結果之發生具有關
15 連性，及被告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因無法就賠償金額
16 達成共識而無法成立調解等情；兼衡其過失情節、所生之危
17 害，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以臨時工為業、無
18 須扶養之家人、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
19 （見本院卷第479頁）及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表示之科刑
20 意見（見本院卷第480-4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23 第2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何采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張凱傑、楊雅婷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

29 法官 江文玉

30 法官 許仁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蘇文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及第2項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3 萬元以下罰金。